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5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401,437 股；向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91,61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4,132,297 股变更为 2,300,525,34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76,393,048 股，占增发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32%；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 15.76%提高至 18.56%，较本次增发股份上市前增加 2.8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发前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70,401,437		3.06	
A 股	5,991,611		0.26	
合 计	76,393,048		3.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个人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股份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0,525,443	15.76	426,918,491	1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397,175	10.45	232,397,175	1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28,268	5.31	194,521,316	8.4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根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简称《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本次增发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新证券法》施行时累计变动为增加 1.93%。具体情况如下：

科大讯飞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共 13 名股东与刘庆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 13 名委托人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日，郭武、张焕杰 2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0，郭武、张焕杰与刘庆峰的授权委托关系已终止。

2019 年 4 月 9 日，刘庆峰与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共 3 名股东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新证券法》施行前，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365,61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3%；根据公司最近的股东名册（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50,525,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76%；本次增发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26,918,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56%。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新证券法》开始施行时累计变动为增加 1.93%。

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19日	
股东情况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刘庆峰直接持有	97,851,830	4.45%	97,851,830	4.40%	168,253,267	7.31%
刘庆峰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184,267,893	8.38%	169,175,776	7.61%	175,167,387	7.61%
科大控股	83,497,837	3.80%	83,497,837	3.75%	83,497,837	3.63%
合计	365,617,560	16.63%	350,525,443	15.76%	426,918,491	18.56%

注：授权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权，以及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言知科技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权，统称为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